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样，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金额实行优惠。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定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公司仅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上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1 赎回费用

4.1.1 财务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等原因，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一个月(含)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按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 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取消申购费率折优惠。若上述销售机构开展其他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3.E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本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8.1.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在直销机构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E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E类基金份额。

8.2.基金的费用 8.2.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根据费用的不同，将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设代码。由于费用使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设代码不同。

8.3.基金的收益分配 8.3.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设代码，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中的基金份额类别。

8.4.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4.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E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6.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6.1.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6.1.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基金的申购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支付申购费用，是用于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以及从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

2. 基金的赎回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赎回费用，是用于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以及从赎回的基金份额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

3.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计算方法 3.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计算方法

6.2.赎回的金额及处理方法 6.2.赎回的金额及处理方法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6.3.赎回费用的处理 6.3.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4.赎回金额的计算 6.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5.赎回费用的处理 6.5.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6.赎回费用的用途 6.6.赎回费用的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7.赎回费用的处理 6.7.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8.赎回金额的计算 6.8.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9.赎回费用的处理 6.9.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10.赎回金额的计算 6.10.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11.赎回费用的处理 6.11.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12.赎回金额的计算 6.1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13.赎回费用的处理 6.13.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14.赎回金额的计算 6.1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15.赎回费用的处理 6.15.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16.赎回金额的计算 6.16.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17.赎回费用的处理 6.17.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18.赎回金额的计算 6.18.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19.赎回费用的处理 6.19.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20.赎回金额的计算 6.20.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21.赎回费用的处理 6.21.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22.赎回金额的计算 6.2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23.赎回费用的处理 6.23.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24.赎回金额的计算 6.2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6.25.赎回费用的处理 6.25.赎回费用的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即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6.26.赎回金额的计算